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愛齡（即柯喜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